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

会议投票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7:00 点止。2019 年 1 月 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2090149360.23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61.93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1636042484.88 份基金份额同意，62813292.64 份基金份额反对，391293582.71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78.274%，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由基金资产列支的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如下：

项目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同意按照《〈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方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内容进行修订，并根据《〈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此外，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将不再设置到期操作期间，而是开放不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法律文件修订

根据《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

（二）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日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将不再设置到期操作期间，而是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为投资者选择期，投资者在此期间可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如开放转换转出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下同）基金份额。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转为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基金名称将由“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